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

93.8.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94.10.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96.03.01 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6.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98.8.26 本校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1.08.16 本校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12.03 本校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產學合作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二）「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師，獎勵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
 - （一）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捌仟元。
 - （二）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壹萬元。
 - （三）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助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助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
有關獎助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運用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 四、本校獎勵以技轉案簽訂之技轉金完成繳納之會計年度為準，隔年始得申請獎勵。已採計獎勵有案之專利獲證與技轉案，不得重複議獎。
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項。
第一項之專利計獎，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專利獲證且其後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
- 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 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八、審查委員會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 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專利及技轉獎勵結果公布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 十、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